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Y2022-143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采购单位：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	8
	（六）评标.....	9
	（七）定标.....	14
	（八）合同.....	1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2-143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预算金额：117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179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购买一项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

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零纳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回执（或银行电子回执）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

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2022-10-20 零时至 2022-10-26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index>）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4、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5、本项目为非电子标。6、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表。7、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一致。8、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9、本项目发布媒体: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898- 66567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2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3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0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1 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根据根据乙方所提交的报价函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向甲方收取51000.00元（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

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

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1790000.00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5000.00元**。

14.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ggzy.haikou.gov.cn/index/>。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及可编辑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六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项目编号：HXY2022-14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20.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0.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5.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6 量化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20.6.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联合体4%的的扣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联合体2%的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

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6.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6.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6.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8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0.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6.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6.1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6.1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项目编号：HXY2022-14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者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			
3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零纳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函（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回执（或银行电子回执）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项目编号：HXY2022-14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标准描述	满分
1	采购需求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项目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项目服务要求和其他要求能完全满足的得满分1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2

2	资质实力	根据投标人资质实力（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成立工会组织得 3 分（提供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3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4	项目管理团队	公司从业人员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位得 4 分，满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人员 2021 年 8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6
6	日常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中的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比： A、编制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B、编制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 C、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7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分析评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形式等内容。 A、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B、有基本的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5.1-10 分； C、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遗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8	劳务纠纷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比： A、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B、处理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	15

		C、处理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9	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和人员流失、替换等其他意外情况的处理）进行综合分析评比： A、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0.1-15 分； B、应急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1-10 分； C、应急服务方案内容欠合理或存在缺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0.1-5 分。 D、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10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七）定标

21、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21.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

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898-65328224；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联系人：李女士。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XY2022-143_____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43）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标的：
- 2、 采购数量：
- 3、 质量要求：
-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四、 验收要求：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其它约定：

（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投标文件自拟）

七、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处理条款解决。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地址：_____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2、方案
- 13、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14、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响应招标文件评分因素的证明材料、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43）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____，副本一式____，电子版文件_____。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143）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承诺函）。如投标人为被列入以上名单者，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服务项目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项目（项目编号： ）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2、方案

格式自拟

13、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城乡管理服务事务；
- (二) 项目预算：人民币 11790000.00 元；
-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 (四) 本项目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中标的劳务公司必须有工会组织或承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会组织，须提供工会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工会成立的声明函）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岗位、名额及岗位职责

1、岗位和名额海口市龙华区委政法委购买社会服务事务项目共派遣服务人员 105 名，具体分配岗位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岗位职责

- (1) 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期满出所无缝对接工作；
- (2) 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排查登记建档等工作；
- (3) 向社区戒毒人员宣传禁毒的法律法规以及社区戒毒(康复)应遵守的规章制度，进行戒毒知识辅导；
- (4) 准确掌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具体情况，制定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帮教计划；
- (5) 按规定上门家访谈心，了解现实情况，做好谈话记录；

(6)掌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行踪,定期或不定期通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指定地点接受尿检或毛发检测;

(7)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违反协议或者又有吸毒行为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8)完成本单位交办的关于禁毒事务的其他工作。

(二) 工资待遇

1、基本工资本科 2700 元/人/月,专科 2600 元/人/月(含基本工资、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4-10 月份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发放 300 元/人的高温补贴;

2、工龄工资第一年 30 元/月,第二年 60 元/月,以此类推每年递增 30 元/月。

(三) 岗位条件派遣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当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吃苦耐劳、敢于奉献的思想,无吸毒史,无治安拘留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2.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一定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能熟练操作电脑;

3.不限户籍;(报考志愿与户籍相匹配者优先考虑,应聘遵谭镇、新坡镇、龙泉镇、龙桥镇岗位的人员须现居住为对应乡镇)

4.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专业不限,男女不限;

5.从事过禁毒工作、社工工作、大专法律专业、警校毕业、退伍军人等人员,可适当放宽录用条件。

（四）用工形式

录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为2年，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考核不通过者，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续签、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验收标准及其他：

- （一）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三）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标准进行验收。